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王海峰，男，50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2年10月入司。

（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联蒙珂，女，50岁，现任本公司机构养老金投资部总经理、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1月入司。

（三）上述人员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王海峰，自2008年2月起，曾任职国务院办公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等；2022年10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联蒙珂，2009年1月至今，在我公司历任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养老保障投资部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养老保障投资部/个人养老金投资部总经理、机构养老金投资部总经理、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三) 社会兼职情况

王海峰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机构投资者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联蒙珂无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联蒙珂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联蒙珂同时担任了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总经理王海峰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机构养老金投资部总经理、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联蒙珂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联蒙珂无职称。王海峰和联蒙珂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海峰与专业责任人联蒙珂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海峰

日期：2024年 1月31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海峰，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王海峰

日期：2024年1月3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联蒙珂，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联蒙珂

日期：2024年1月31日